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远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为拟向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塑米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塑米信息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人

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性，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